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股票（A股）公开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双方订立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就此次股票发行上市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09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09082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本所的声明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中青实业变更出资的原因，并对有限公司设立时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前身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22 日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115100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22.79 万元，其中中青实业以实物出资 2,422.79 万元（中青实业总部大楼房屋建筑、土地和机械设备的一部分），占注册资本的 40.23%；新产业投资以现金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85%；中协投资以现金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92%。中青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出资出具了中青验字(1997)第 028 号验资报告，并对中青实业的实物出资出具了中青评字（96）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中青实业以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出具了国资评[1996]842 号“对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组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

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中青实业投入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土地和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系中青实业总部大楼的一部分，土地即为该部分房屋所对应的土地，机械设备主要是与房屋配套的设备，如电梯、集中空调等。由于中青实业总部大楼占用的土地为国家划拨的建设用地，中青实业出资时该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且在短期内仍然无法办理，为了保护其余股东的利益并确保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完整，中青实业决定改变对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方式，用现金替换实物出资。经 1997 年 8 月 28 日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中青实业于 1998 年 3 月 5 日对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出资替换，用现金 2,422.79 万元替换之前的实物出资，中青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出资变更事项出具了中青验（98）015 号验资报告。此次出资变更后

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6,022.79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青实业变更出资事项经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出资到位。中青实业对嘉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二、 【问题 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01 年增资时海淀医药净资产的评估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财务报表，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 2000 年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海淀医药资产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海国资企[2001]11 号《关于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关于投资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请示>的批复》和嘉事堂有限 2000 年 8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其下属企业北京市海淀区医药经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1,136.94 万元增资嘉事堂有限，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诚信评字（1999）第 304 号《北京市海淀区医药经营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事项经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京财国[2000]248 号《关于对北京市海淀区医药经营公司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增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作为增资的资产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评估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增资程序完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三、 【问题 2（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股权、资产交易时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涉及关联方时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程序是否完备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 收购北京嘉事宏润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 200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以 172.5178 万元价格受让宏润投资在嘉事宏润中出资额的一部分即 168 万股 (占注册资本 14%),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 (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 No. 03713), 转让价格以由北京安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嘉事宏润进行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1.0269 元为准 (京安会评字 [2004] 第 1-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该股权转让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国资委出具石国资委批 [2004]1 号《关于为置换国有土地资产向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批复》确认。

同时, 宏润投资将其在嘉事宏润 10% 的股份 120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陈霞。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嘉事宏润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股本比例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50%
北京宏润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80	40%
陈霞	120	10%
共计	1,200	100%

根据 200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宏润投资签署的《股权置换协议》,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收到宏润投资对公司的增资款 665 万元后即以 665 万元现金收购宏润投资持有的嘉事宏润全部 40% 的股权 480 万股, 收购价格为每股 1.3854 元。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元评报字 [2005] 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嘉事宏润 200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1106 元, 发行人的收购价格以该评估值为参考并有一定比例的上浮。

此次股权收购经石景山区国资委出具的石国资委批 [2005]24 号《关于将北京嘉事宏润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合并的批复》确认, 股权收购后发行人拥有嘉事宏润 90% 的股权。

2005年2月28日，陈霞与庞江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嘉事宏润10%的出资120万元转让给庞江宏（根据2005年2月28日庞江宏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该10%股权为庞江宏代发行人持有）。2006年2月20日，公司受让庞江宏持有的嘉事宏润全部10%股权，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庞江宏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嘉事宏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降低经营成本和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发行人对嘉事宏润的业务进行了全面的整合，将嘉事宏润的所有资产和业务纳入母公司，并决定注销其独立法人资格。2006年6月嘉事宏润董事会作出注销清算决议，清算期为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北京中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清算出具了中守审字（2006）第010239号清算审计报告。2007年1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事宏润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文确认，且与交易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程序完备，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2. 收购北京嘉事裕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根据2004年2月17日嘉事裕丰股东会决议，裕丰投资将其在嘉事裕丰10%的股权209.8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武娜（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NO: 03689），转让成交价为210.38万元，根据2004年4月5日武娜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该10%股权为武娜代发行人持有。同时嘉事裕丰进行股东同比列减资，注册资本从2,098万元减少至1,600万元。减资和股权转让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本比例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	50%
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40	40%
武娜	160	10%
共计	1,600	100%

根据丰台区国资委出具的丰国资文[2004]22号《关于将北京嘉事裕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合并的批复》和2004年12

月9日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2004年12月15日与裕丰投资签订《股权置换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公司在2005年3月8日收到裕丰投资对公司的增资款1,036万元后即以现金1,036万元收购裕丰投资持有的嘉事裕丰全部40%的股权640万股，收购价格为每股1.6187元。中元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元评报字[2005]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嘉事裕丰200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1275元，发行人的收购价格以该评估值为参考并有一定比例的上浮。股权收购后发行人拥有嘉事裕丰90%的股权。

2006年2月20日，发行人受让嘉事裕丰自然人股东武娜持有的该公司1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武娜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嘉事裕丰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降低经营成本和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发行人对嘉事裕丰的业务进行了全面的整合，将嘉事裕丰的所有资产和业务纳入母公司，并决定注销其独立法人资格。2006年8月经该公司董事会研究，一致决定终止经营，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清算期自2006年8月1日开始至2006年8月31日结束。北京中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清算事宜出具了中守审字（2007）第010202号清算审计报告。

嘉事裕丰于2006年8月23日在《京华时报》刊登注销公告，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7年6月1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且与交易方签订了股权置换协议，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上述股权收购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和交易程序不完备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3. 收购北京嘉事兴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2004年12月1日房山区国资委出具的房国资字（2004）42号《关于将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所持北京嘉事兴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置换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和2004年4月12日发行人2003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与房山区国资委签订《股权置换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发行人在 2005 年 3 月 8 日收到房山区国资委对公司的增资款 859.72 万元后即以现金 859.72 万元收购房山区国资委持有的嘉事兴月全部 43% 的股权 859.72 万股，收购价格为每股 1.00 元。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洪州评报字（2005）第 1-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嘉事兴月 200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 0.9559 元为参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嘉事兴月 94% 的股权。

根据 2008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与海南中信大药房连锁药店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发行人按每股一元的价格受让海南中信大药房连锁药店经营有限公司在嘉事兴月的全部 120.28 万元出资额。

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嘉事兴月 100% 的股权，为了业务需要，降低经营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嘉事兴月的独立法人资格，目前该公司的所有业务和资产已纳入母公司，税务注销登记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房山区国资委持有的嘉事兴月股权的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房山区国资委对此出具了相关批复，发行人与裕丰投资签订了股权置换协议，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上述股权收购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和交易程序不完备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海南中信大药房连锁药店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嘉事兴月股权的事项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与海南中信大药房连锁药店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发行人按每股一元的价格受让海南中信大药房连锁药店经营有限公司在嘉事兴月的全部 120.28 万元出资额。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4. 收购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法人股权

2005年4月7日，发行人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446.79万元收购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出资1446.79万元。针对该次收购行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职工股转让等相关事宜的通知》，批准了此次收购行为。该次收购行为完成后，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此次股权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5. 收购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权

2005年4月7日，发行人与戴京等25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232.42万元收购戴京等25人在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出资1232.42万元。针对该次收购行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职工股转让等相关事宜的通知》，批准了此次收购行为。该次收购行为完成后，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此次股权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6. 收购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2年9月4日，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嘉事宏润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占80%的股权。

2005年4月20日，北京嘉事宏润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将2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庞江宏(根据2005年4月20日庞江宏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该100万元出资为庞江宏代发行人持有)，各10%的股份。至此，嘉事堂药业占90%的股权。

2007年10月28日，庞江宏转让其所享有的10%股权给嘉事堂药业。至此，嘉事堂药业占100%股权。

2008年10月31日，嘉事堂药业对嘉事堂连锁药店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为 4,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嘉事堂连锁股权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与嘉事宏润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股权交易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和交易程序不完备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收购北京嘉事朝阳医药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06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朝阳区国资委签订的《股权置换协议》，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办理完朝阳区国资委增资 2,212.50 万元后即以 2,212.50 万元现金收购朝阳区国资委持有的嘉事朝阳全部 35.065%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每股 1.5292 元。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德昊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昊评报字（2005）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嘉事朝阳 200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 1.3803 元为参考并略有上浮。

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嘉事朝阳 100% 的股权。为了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嘉事朝阳的独立法人资格。目前该公司的所有业务和资产已纳入母公司，其工商注销登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与朝阳区国资委签订了股权置换协议，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上述股权收购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和交易程序不完备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8. 收购北京嘉事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04 年 5 月 28 日，北京嘉事堂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办公楼三楼——政府路 5 号。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嘉事堂药业股份出资 600 万元，占 60%；嘉事宏润出资 150 万，占 15%；嘉事裕丰出资 150 万，占 15%；嘉事兴月出资 100 万，占 10%。

2005 年 4 月 20 日，北京嘉事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 3 位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北京嘉事宏润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北京嘉事裕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将

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事兴月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庞江宏（根据 2005 年 4 月 20 日庞江宏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该 100 万元出资为庞江宏代发行人持有）。至此，嘉事堂药业股份占 90%。

2005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嘉事堂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管辖地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迁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10 月 31 日，200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嘉事堂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嘉事堂药业股份增资 2,700 万元，增资后共出资 3,600 万元，占 90%；嘉事堂连锁药店出资 300 万元，占 7.5%；庞江宏放弃增资，占 2.5%。

2006 年 03 月 20 日，原有 2 名股东庞江宏及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嘉事堂药业股份占 100%股权。

2006 年 04 月 10 日，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6 年 09 月 18 日，北京嘉事堂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此外，注册地址由“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兴光二街 8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5 年和 2006 年收购嘉事堂医药科技的股权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且与交易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和交易程序不完备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9. 收购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

200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科恒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545,620.10 元的价格收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00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北京翔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950,000 元收购北京翔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2007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李史山胶印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950,000元收购北京市李史山胶印厂持有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10%的股权。

2007年7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600,364.23元收购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55%的股权。

上述交易均已经2007年4月20日发行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交易价格以大恒榕业2007年4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为转让价格参考。

该收购行为完成后，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经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海园发[2007]690号《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大恒榕业制药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与各转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以资产负债表为参考。上述股权收购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和交易程序不完备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10. 收购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5,725,239.11元收购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55%的股权。

2007年9月12日，发行人北京翔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49,014.35元收购北京翔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10%的股权。

2007年9月12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李史山胶印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49,014.35元收购李史山胶印厂持有的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10%的股权。

此次收购行为经 200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出具的顺商复字[2007]180 号《关于“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该次收购行为是以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权益为作价依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发行人与交易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二） 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1. 转让大连嘉事大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向大连药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嘉事大仁堂股权经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与大连药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书》，按每股 1 元的价格将所持嘉事大仁堂全部 1,572.33 万股和王英代持的嘉事大仁堂 121.055 万股转让给大连药材集团。股权交易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交易价格高于大连中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中盈评报字[2006]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嘉事大仁堂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 0.9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转让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7 年，发行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卖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122,662 股，共计 19,716.88 万元，占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858%。200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对上述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 转让银谷世纪（原嘉事堂生物）股权

发行人挂牌转让银谷世纪（原嘉事堂生物）股权经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编号为 G309BJ002593，挂牌价格为 4,000 万元，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挂牌转让评估机构出具华源总评字[2009]第 8055 号《北京嘉事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嘉事堂生物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834.35 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3,933.74 万元。2009 年 6 月 2 日，该部分股权被银谷地产（发行人股东）摘牌。2009 年 7 月 10 日，银谷世纪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发行人不再持有银谷世纪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转让银谷世纪股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四、 【问题 7（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01 年、2002 年股权转让及 2001 年增资情况

2001 年 4 月 6 日，嘉事堂有限股东新产业投资与北信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嘉事堂有限部分出资额共计 1,200 万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信控股。2001 年 5 月 6 日，新产业投资与中科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嘉事堂有限部分出资额共计 1,200 万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联。对于这两次股权转让，嘉事堂有限其他股东均无异议。

2001 年 9 月 1 日，嘉事堂有限股东会通过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决议，同

意原股东中青实业增资 1,050.27 万元；同意原股东张江高科增资 800 万元；同意以嘉事堂有限管理层为主的共 38 人以个人现金增资 880 万元，为简化管理程序，由李朝晖、白石峰 2 人代持所有自然人股份，分别为 486 万元和 394 万元；同意原股东中协投资将其持有的嘉事堂有限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协服务开发中心。根据股东会决议，2001 年 12 月 2 日，中协投资与中协服务开发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嘉事堂有限股权共计 1,200 万元出资额，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协服务开发中心。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嘉事堂有限新增加五名股东：中科联、中协服务开发中心、北信控股、李朝晖和白石峰，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13,890 万元。北京中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增资事项出具了中守验字（2001）第 011039 号验资报告。嘉事堂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嘉事堂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3,473.06	25.0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23.04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1.52
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8.64
北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8.64
中协服务开发中心	1,200.00	8.64
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36.94	8.18
李朝晖	486.00	3.50
白石峰	394.00	2.84
合计	13,890.00	100.00

经 2002 年 11 月 30 日嘉事堂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协服务开发中心与中协宾馆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规定，中协服务开发中心将所持有的全部嘉事堂有限股份 1,200 万元、占总股本 8.639% 的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协宾馆，此次股权转让后中协服务开发中心不再作为嘉事堂有限股东。中协投资、中协服务开发中心和中协宾馆都是全国政协的下属企业，三者之间的股权转让系股权在同一系统内的划转，该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经嘉事堂有限股东会决议通

过，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协投资与中协服务中心以及中协服务中心与中协宾馆的转股实际为股权在全国政协同一系统内的划转，该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 2006 年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北国投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发出的《关于北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嘉事堂药业股权的批复》，北信控股与银谷房地产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嘉事堂有限 8.639% 的股权共计 1,200 万股以每股 1.70 元的价格转让给银谷房地产，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040 万元，转让价格以嘉事堂有限 2002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65 元为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前公司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无法进行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三年内不得转让持有股份，因此转让双方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按照发行人减资后的股份数正式完成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此期间，银谷房地产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2003—2006 年发行人只在 2005 年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由银谷房地产享有，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减资的减资款也返还给银谷房地产。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后，银谷房地产持有发行人 943.066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6%，此次股权转让经北京市财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补充确认，并由共青团中央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报告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信控股向银谷房地产转让嘉事堂有限股权履行了完善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也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补充确认，并由共青团中央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了报告备案。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三） 2007 年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青实业为进一步巩固其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分别向宏润投资和房山区国资委发出收购股权的要约，并取得对方的同意，分别收购宏润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和房山区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1.3893 万股。

1. 宏润投资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 100 万股转让给中青实业

2007 年 10 月 4 日，经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字[2007]9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转让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宏润投资与中青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3%）以每股 4.098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青实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409.81 万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1007 号《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4.0981 元为依据。

2. 房山区国资委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 91.3893 万股转让给中青实业

2007 年 10 月 4 日，经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产权字[2007]9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转让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房山区国资委与中青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 91.38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6%）以每股 4.0982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青实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374.5324 万元，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07）1007 号《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4.0981 元为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涉及国有资产的转让均进行了评估并取得了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复，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四) 2009 年股权转让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规定：

“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统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

“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引发后一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所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规定：

“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企业及其授权经营单位（分支机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企业返聘的原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退休后返聘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亦在《规范意见》规范范围之内。”

发行人原股东丁元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的总经理，不符合上述文件中关于国有企业职工不得持有国有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的规定。2009 年 4 月 8 日，丁元伟与张满和郭树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给张满和郭树军 300,000 股和 155,469 股发行人股权。转让后，丁元伟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办理完

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丁元伟的股权转让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均严格按照协议执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均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五、 【问题 7（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股权委托持有以及转让的相关协议或文件，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2001年9月1日，嘉事堂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增加新股东，其中以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为主的38名自然人以自筹资金增资880万元，共青团中央在中青办字（2001）134号《关于同意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增资嘉事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对自然人入股事项予以批复。为简化管理和注册登记程序，公司决定由2名自然人代持38名自然人的出资。因此其余36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自然人李朝晖和白石峰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由李朝晖和白石峰分别代持486万元和394万元。公司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股东	受托持股人	初始出资额(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折合股份数	规范前持股情况
丁元伟	李朝晖	64	692,692	455,469
郭树军	李朝晖	58.5	630,930	414,858
许帅	李朝晖	58	623,053	409,679
王英	李朝晖	57	616,483	405,359
李铁军	李朝晖	57	616,483	405,359
李勋	李朝晖	46.5	501,875	330,000
曹东新	李朝晖	40	432,000	284,055

赵书强	李朝晖	38.5	415,400	273,140
王西良	李朝晖	16.5	175,600	115,463
合计:		436	4,704,516	3,093,382
汪碧衡	白石峰	53	572,057	376,147
翁先定	白石峰	50	539,999	355,068
廖懿	白石峰	49.5	532,292	350,000
刘杰	白石峰	45	486,667	320,000
原春野	白石峰	19.4	208,000	136,767
王新侠	白石峰	19.4	208,000	136,767
姚虎	白石峰	18	197,708	130,000
博世俊	白石峰	13.5	148,000	97,315
蒋人华	白石峰	10	108,000	71,014
袁文	白石峰	10	108,000	71,014
赵兴	白石峰	10	108,000	71,014
朱爱东	白石峰	8.5	93,200	61,282
曹霞	白石峰	5	54,000	35,507
李林生	白石峰	5	54,000	35,507
张建良	白石峰	5	54,000	35,507
薛翠平	白石峰	5	54,000	35,507
张燕东	白石峰	5	54,000	35,507
刘兰萍	白石峰	4.5	50,000	32,877
李京徽	白石峰	4	43,199	28,405
高凌	白石峰	3.7	39,999	26,301
韩尚君	白石峰	2.7	30,000	19,726
杜双	白石峰	2.7	30,000	19,726
任静	白石峰	2.1	23,000	15,123
俞震卿	白石峰	2.1	23,000	15,123
邢国忠	白石峰	2	21,600	14,203
耿万平	白石峰	2	21,600	14,203
刘辉	白石峰	0.9	9,999	6,575
合计:		358	3,872,320	2,546,185

2007年4月20日,公司规范了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情况,将李朝晖、白石峰二人代持的股份转移至实际股东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表中的实际股东与受托持股人均签署了《关于解除委托持股的协议》。共青团中央在对中青实业上报文件《关于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汇报》的回复中对公司自然人入股、股份代持和解除代持事项予以了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委托持股真实、股权明晰,且在报告期内规范了委托持股行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问题。

(二) 根据 1988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的《基金会管理办法》的规定, 青基会不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因此青基会于 2001 年委托中科联 (当时为青基会下属企业) 受让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200 万元股权,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39%。2004 年初, 青基会与中科联补签了《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授权协议》, 协议规定: 中科联接受青基会的委托, 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发行人 12,958,963 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39%, 该股份代表的所有权益属于青基会。

2004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实施《基金会管理条例》, 允许基金会对外投资。但由于旧《公司法》规定, 发起人三年内不得转让持有股份, 因此中科联暂时无法将代持股份转让给青基会。2007 年 9 月 14 日, 中科联与青基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代其持有的占发行人总股本 7.86% 的全部 943.0661 万股 (减资后持股数) 转让给后者, 该股权已过户至青基会名下。此次股权转让后, 青基会与中科联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 中科联不再作为本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权变动行为实为委托人与受托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行为, 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六、 【问题 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新产业投资工会的沿革情况及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情况, 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新产业投资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合法性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理由和依据。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系在深圳市总工会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 设立于 1994 年, 其社团法人资格证号为粤工社法证字第 03012220 号, 该工会委员会设立时,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拥有员工 39 人, 全部系该工会会员, 目前该工会会员共 28 人。除持有新产业投资 3.10% 的股权外, 该工会还投资于新产业投资子公司深圳市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其 1% 的股权。

1997 年经深圳市体改委深改字 [1997]102 号《关于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进行内部员工持股试点申请的批复》批准，新产业投资被列为员工持股试点单位。1999年5月，39名员工自筹资金2501.25万元通过工会持股的方式实施了员工持股方案，持有新产业投资3.10%的股权，之后无增资或增加员工持股情形。由于离职或调出等客观原因，目前新产业投资工会会员人数减至28人。为了进一步规范新产业投资的股权结构，新产业投资计划对其工会持股的情况进行清理，预计将于2009年11月底之前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新产业投资工会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新产业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较少，而新产业投资工会也仅持有新产业投资较少的股权；新产业投资工会持股所代表的员工数量较少，不会导致发行人发行前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综上，新产业投资工会持有新产业投资少量股权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七、 【问题9(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06年公司转让嘉事堂龙翔股权的原因和定价依据，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大恒倍生制药厂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青实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2003年7月18日，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宋晓澎、谭立柱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嘉事堂龙翔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嘉事堂连锁出资40万元，占总股本的80%，宋晓澎和谭立柱各持有10%股权。

2006年4月5日，经嘉事堂龙翔股东会决议同意，嘉事堂连锁将其持有的嘉事堂龙翔40%股份按原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宋晓澎，转让金额为20万元；同时，谭立柱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10%股份转让给宋晓澎，每股一元，转让金额为5万元。股权转让后嘉事堂连锁还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其余60%由宋晓澎

持有。

2006年12月10日，嘉事堂龙翔股东会决议同意嘉事堂连锁将持有的嘉事堂龙翔20%股份按原值转让给自然人宋恩波，转让金额为10万元，同时嘉事堂龙翔自然人股东宋晓澎也将其持有的该公司50%股份转让给宋恩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嘉事堂龙翔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宋恩波和宋晓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青实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问题9(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向关联方药品批发的价格公允性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药品批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9年1-3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嘉事佰明	47.73	646.24	149.80	1,257.78
嘉事堂龙翔	2.49	—	14.30	42.13
合计	50.22	646.24	164.1	1299.91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0.24%	0.97%	0.41%	4.7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向关联方批发药品的定价采用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问题9(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谷地产之间的关系，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收取北京银谷地产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偿款的具体情况，公司与玉威置业、银科房地产之间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情况，该等交易是否存在潜在问题或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1999 年 6 月 8 日, 海淀医药的上级单位北京华奥商贸集团公司与北京华建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项目联建协议书》, 双方共同开发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 10 号院 (海淀医药原址) 房地产开发项目, 并约定双方共同设立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办理报批手续和相关销售工作。

2000 年 6 月 7 日, 海淀医药与北京华建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投资人北京金泰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天道隆扬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银谷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操作和项目建成后的统一经营管理。北京市海淀医药经营公司出资 120 万元 (该部分出资额系海淀医药代北京金泰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 占银谷地产注册资本的 12%。2000 年 11 月 16 日, 超市发将下属企业海淀医药投入嘉事堂有限, 海淀医药成为嘉事堂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至此, 嘉事堂有限名义上通过海淀医药间接持有银谷地产 12% 的股权。2001 年 4 月 19 日海淀医药注销。因此, 200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1 年 4 月 19 日期间, 公司前身嘉事堂有限通过海淀医药, 名义上间接持有银谷地产 12% 的股权。

2002 年 10 月 15 日, 嘉事堂有限将名义上持有的银谷地产 12%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金泰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至此, 嘉事堂有限与北京金泰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二)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3 年 3 月 21 日期间, 公司与银谷地产之间无股权关系。

(三) 2003 年 3 月 21 日, 嘉事堂有限股东北信控股与银谷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嘉事堂有限 8.639% 的股权转让给银谷地产, 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前公司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无法进行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 发起人三年内不得转让持有股份, 因此转让双方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按照发行人减资后的股份数正式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银谷房地产 2004 年 5 月向北信控股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起, 该股权转让即宣告成立。在此之后银谷房地产成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公司第四大股东, 但名义上该部分股

份未过户至银谷地产名下。

（四）北信控股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银谷地产，股权过户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完成，至此，银谷地产成为发行人名义上和实际上的第四大股东。

（五）2000 年 11 月 16 日，海淀医药成为嘉事堂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由嘉事堂有限和海淀医药承继了前述《项目联建协议书》约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2001 年 1 月 8 日，嘉事堂有限与北京银谷地产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和《项目开发用地补偿协议》，将公司拥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 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银谷地产，由银谷地产向公司支付土地补偿款 4,002.57 万元，从 2003 年起分 5 年支付，2003 年—2007 年银谷地产向公司支付的土地补偿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合计
补偿款金额	200.00	850.00	700.00	2,000.00	252.57	4,002.57

审计报告中 2006 年、2007 年披露补偿款数据系扣除 5.5% 的营业税及其附加费后的金额。

（六）2007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玉威置业签订《委托协议书》，委托其在公司位于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11 号办公楼加盖两层作为公司的办公用房，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总造价预计约 6,1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向玉威置业支付 1,830 万元。2008 年 1 月 20 日，由于玉威置业尚未能完成规划报批手续，已无法按《委托协议书》约定履行工程，因此提出终止《委托协议书》，并与公司和银谷地产三方协商签订了《终止协议书》，由于银谷地产系本交易的介绍人和担保人，所以由银谷地产代玉威置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30 万元，并退还公司预付款项。2008 年 2 月 3 日，银谷地产向公司支付了 130 万元违约金，2008 年 7 月 8 日，银谷地产代玉威置业向公司退还了 1830 万元的预付款。

2007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银科房地产签订《购房合同书》，购买由银科房地产已开始开发建设的“姚家园住宅小区 1# 楼等 11 项”商品房的底商房屋，预测建筑面积约 1523.08 平方米，单价为平方米 19500 元，总价款 2970 万元，并

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全额支付了购房款。2007 年 12 月 30 日，银科房地产由于工程进度原因，无法按《购房合同书》约定交房，因此提出终止《购房合同书》的执行，并与公司和银科房地产的母公司银谷地产三方协商签订了《终止协议书》，由银谷地产代银科房地产退还购房款并支付违约金 350 万元。2008 年 2 月 29 日，银谷地产向公司支付了 350 万元违约金，2008 年 6 月 27 日和 2008 年 7 月 7 日，银谷地产分两笔向公司退还了购房款 297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真实、合法，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由于对方违约，而导致交易未实际履行，且对方退还了发行人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终止了合同，因此不存在风险或潜在问题。

十、 **【问题 10（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投项目实施仍需要取得何种批准或资质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取得该种批准或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一年后，需由北京市药监局对其进行 GSP 认证；“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在开设药店时，选址确定后，即向所在区药监局报备，由药监局进行实地测量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药店装修、陈列等工作，具备经营条件后，向药监局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证照，正式运营之后一年后，再向药监局申请进行 GSP 认证。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的实施不需要再进行批准和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长期从事医药商业业务的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属于公司原有项目的扩展，发行人知晓、熟悉从事该业务所应具备的条件和资质；而且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控制或限制发展的行业，国家有权部门对该类业务的批准和资质核查的标准是公开的，只要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条件，就可获得批准和核查，因此发行人取得该种批准或资质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批准或资质不存在障碍。

十一、 【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持股是否符合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规定：

“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统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

“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引发后一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所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6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规定：

“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企业及其授权经营单位（分支机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企业返聘的原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退休后返聘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亦在《规范意见》规范范围之内。”

发行人原股东丁元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的总经理,不符合上述文件中关于国有企业职工不得持有国有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的规定。2009年4月8日,丁元伟与张满和郭树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给张满和郭树军300,000股和155,469股发行人股权。转让后,丁元伟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4月20日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持股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 **【问题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006年公司减资的原因,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减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潜在问题或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06年8月25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向股东返还资本金,进行减资缩股,注册资本由18,250万元减至12,000万元。变更后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不变。2006年10月23日,北京中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守验字(2006)第010129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减资缩股。该次减资行为已在《北京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减资行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减资公告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此次减资系现金同比例减资,不涉及其他财产的分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此次减资合法有效,不存在风险或潜在问题。

十三、 **【问题1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2005年收购一元堂职工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2005 年 4 月 1 日朝阳区国资委出具朝国资文（2005）33 号《关于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职工股转让等相关事宜的通知》，同意发行人按原值收购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全部职工股 1,232.42 万元。根据该通知和 200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北京一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原股东戴京等 25 人于 2005 年 4 月 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原值收购戴京等 25 人持有的一元堂全部职工股 1,232.42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9.8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5 年收购一元堂职工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 【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合法依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影响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并进一步揭示有关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和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 2006 年、2007 年度享受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为 15%，2008 年开始税率为 25%；

2. 公司子公司大恒倍生系中外合资企业，港资股东香港科恒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自 2006 年起开始盈利，2006 年、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

除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公司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期间系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注册在中关村高科技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此期间主要从事医药商业和新药研发业务，并拥有国家一类新药降钙素（原料、针剂、鼻喷剂）的非专利技术，以及紫彬醇冻干粉、紫彬醇微乳、一喷通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对其进行后续开发，因此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享受 15%税率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大恒倍生系中外合资企事业，港资股东香港科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份，该公司获利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十五、 【问题 1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形、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排污情况、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是否与生产经营匹配、环保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日常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是否正常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安全经营情况

1. 连锁药店安全经营情况

公司制订了药店经营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各连锁药店的店长为门店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门店一切安全事宜，同时在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确保药店药品存放安全、药店消防安全、消费者用药安全。

2. 医药物流安全经营情况

公司医药物流仓库通过了北京市药监局的 GSP 认证，医药物流业务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制订的相关管理制度，以保证药品搬运安全、药品储藏安全、消防安全、贵重药品和危险品运输安全。

3. 药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医药工业生产基地嘉事大恒和大恒倍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两制药企业下属部门（车间、科室、库）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部门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安委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公司生产安全。

公司制订了全面、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工安全卫生保护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等，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以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过重大安全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受行政处罚。发行人制订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也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 环保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从未有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 2007 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嘉事大恒和控股子公司大恒倍生系制药企业，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03]101 号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排出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废渣，以及少量噪声。

废水成份主要有 COD、BOD5、氨氮、油脂等，废水经厌氧、生化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主要来自锅炉的排放（烟尘、二氧化硫），通过陶瓷多管和麻石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制药过程中的糖衣工序能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

理后排出。

废渣主要为炉渣、药渣、废包装物、化验废液（乙醇、甘油等），炉渣可用于建筑原料做砖，药渣根据药监局的规定运至指定地点填坑，废包装物可回收再利用，化验废液（乙醇、甘油等）通过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公司收购嘉事大恒和大恒倍生之后，对其环保设施进行了技术改造，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 1 季度投入 169.35 万元和 139.15 万元，改造污水处理工程。

嘉事大恒和大恒倍生已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达到环境保护部门以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

公司近三年一期环保投入情况

项目	环保费用支出（元）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污水处理工艺设施	1,391,453.20	1,693,496.98	330,207.50	51,634.50
排污费及锅炉环保设计费	35,451.72	178,436.70	544,000.00	78,750.00
消防及排水工程	—	21,070.00	202,577.00	1,083,717.20
园林建筑及绿化工程	—	5,600.00	8,000.00	155,659.00
合计	1,426,904.92	1,898,603.68	1,084,784.50	1,369,760.70

嘉事大恒和大恒倍生主要环保设施为污水处理站系统（1 套）、陶瓷多管和麻石水膜除尘器系统（2 套）、布袋除尘器（14 套）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06 年—2008 年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分别为 37.04 万元、38.37 万元和 55.04 万元，其中 2008 年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占公司医药工业收入的 0.63%。

2009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环保局出具京环函[2009]276 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对本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公司新、改、扩建项目能够执行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公司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交纳排污费；公司 3 年内未接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公司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相关部

门处罚，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匹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正常。

十六、 **【问题 1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我国关于 GSP 认证办理的相关要求及程序，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种认证的部分药店经营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问题，以及取得该种认证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北京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我国关于 GSP 认证办理有如下要求：

“申请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药品经营企业，或者是非专营药品的企业法人下属的药品经营企业。

（二）有经法定程序领取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三）企业经过内部评审，基本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实施细则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北京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GSP 认证总时限为 75 个工作日，包括申请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初审（10 个工作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处负责形式审查（10 个工作日），认证中心负责技术审查（15 个工作日）、组织实施现场检查（15 个工作日）、汇总审查结果（10 个工作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认证结论（15 个工作日）”。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及其连锁公司下属共有 168 家直营药店，其中 146 家药店已经获得了 GSP 认证证书，劲松桥药店及科兴路药店已经通过认证，正处在公示阶段，另有晓月康、模北和石门 3 家药店根据京药监认【2006】73 号文件通知已经通过认证，由于 2006 年 GSP 认证政策的原因，通过认证后未单独发证，而是在嘉事堂连锁名下统一发证，须待 2011 年认证满五年后各自换发新证，尚有 17 家药店仍未取得 GSP 证书，发行人 17 家未取得 GSP 证书的药店名称及其 GSP 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药店名称	GSP 证书拥有情况	备注
海淀区			
1	闵庄药店	无	经营未满一年
2	蓝旗营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朝阳区			
3	双花园药店	无	正在整改过程中
4	劲松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5	荟新康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6	健仁堂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7	金盏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8	机场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9	双桥药店 2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10	望京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11	东坝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12	三间房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13	孙河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14	青年路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15	华严里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16	北马房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西城区			
17	国祥泰安药店	无	正在办理证照地址变更

发行人未取得 GSP 认证证书的 17 家药店中闵庄药店经营未满一年，由于申请 GSP 认证时，需提供药店在申请 GSP 认证前 1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而造成的经销假劣药品问题的说明，故此药店尚无申请 GSP 认证的条件；此外，双花园药店由于驻店药师调整，处于整改阶段，待驻店药师到位后再申请认证；其余 15 家药店正在办理经营许可证地址变更，暂无法办理 GSP 认证，待经营许可证地址变更完毕后再申请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认证不存在障碍，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问题。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贾 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贾军" (Jia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

詹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詹敏" (Zhan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红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红毅" (Jiang Hong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